虹口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虹应急〔2025〕5号　　签发：田飞

上海市虹口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报请批准2025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的请示

虹口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虹口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已经2025年2月14日办公会书面审议并原则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的《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关于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要求，现将该计划呈报，请予批复。

妥否，请示！

上海市虹口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2月17日

（联系人：朱晓舫　　电话：18016261628）

虹口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7日印发

上海市虹口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为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综合减灾等方面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科学规范开展执法检查，虹口区应急管理局结合本区实际，编制上海市虹口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一、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八）《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九）《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

（十一）《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

（十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十三）国家和本市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要求，按照“一个执法事项对应一个层级执法主体”的总体部署，全面落实分类分级执法和优化涉企检查方式的要求，强化区应急局对全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相适应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模式，锤炼执法队伍，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1、突出执法计划统筹。聚焦风险等级高、危险因素多、生产规模大及隐患问题突出、近年发生事故的“不放心”企业，统筹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精准执法事项，梳理压缩、整合归并应急管理各类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优化年度计划，深化季度计划，细化月度计划，推动落实执法检查“综合查一次”。

2、统筹推进执法协调联动。牵头组织开展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工业企业等单位的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和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依托安委办、城运应急办、灾防办工作平台，逐步梳理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

游、城市管理等执法队伍的联合执法场景和事项，畅通与公检法机关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刑衔接渠道。

3、持续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执法计划挂网、执法检查亮码、执法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全覆盖等工作要求，严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依托数字化平台，探索开展预警提示、在线处置等非现场执法工作，实施执法全过程监督，坚决防止随意检查、重复检查、“走过场”检查等行为，坚决治理乱罚款、乱查封、乱停产等不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

4、严格落实“执法普法”要求。在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的同时，切实履行“执法普法”职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切实开展安全生产合规建设，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坚持风险防控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强化街道检查业务指导。积极与市局、各街道沟通协调，在明确街道检查主体基础上，指导街道编制检查计划并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完善街道普适性检查与局执法大队专业检查衔接、行政检查与行政处罚相衔接工作机制。

三、执法检查的方式、范围和内容

（一）方式

执法检查主要分为重点检查、一般检查等方式。即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每年不少于1次的“全覆盖”重点检查，对其他企业以督导检查方式开展一般检查。

（二）范围

执法检查以区内工业（轻工）企业，中大型宾旅馆、餐饮等商贸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园区楼宇及商业综合体的管理单位，加油站，近三年发生亡人事故的单位为重点。

（三）内容

全面使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以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以植入执法系统的执法事项为依据，严格按照经审批同意的《现场检查方案》，逐一开展执法检查。

四、执法检查安排

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守牢底线”的原则，全年计划检查115家次，其中：重点检查69家次，占比60%；一般检查46家次，占比40%。实施进度的安排详见附件1。

（一）重点检查（共69家次）

1、区重点单位检查（50家次）

（1）集中于轻工、食品生产企业，对7家工业（轻工）企业开展检查，每家检查1次，合计7家次。

（2）集中于中大型宾旅馆、餐饮等商贸企业，对43家区重点商贸单位开展检查，每家检查1次，合计43家次。

2、加油站执法检查（16家次）

对全区16家加油站开展“全覆盖”检查，每家检查1次，合计16家次。

3、近三年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区内存续）企业执法检查（3家次）

对3家近三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开展执法

检查，每家检查1次，合计3家次。

（二）一般检查（共46家次）

1、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单位“证后监管”三年全覆盖检查（17家次）

对全区17家近3年未抽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单位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不含甲醇专项），每家检查1次，合计17家次。

2、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单位甲醇燃料专项执法检查（10家次）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涉及甲醇燃料经营的单位进行抽查检查10家次。

3、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专项执法检查（6家次）

对全区6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每家检查1次，合计6家次。

4、园区、楼宇及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专项执法检查（11家次）

对全区11家园区、楼宇及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每家检查1次，合计11家次。

5、区属国有企业执法检查（2家次）

对列入考核的区属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每家检查1次，合计2家次。

五、其他监管执法工作

（一）开展重点时段、法定节假日安全检查

在“两会”“进博会”等重点时段和法定节假日，对相

关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二）开展重点场所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帮扶指导

根据上级和区安委办总体安排，对厂房仓库、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开展“四不两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对新开业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园区、“城市更新项目”及有关新兴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对应急避难场所、地下空间等开展联合检查。

（三）突出加强举报投诉跟踪核查

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件进行跟踪核查，确保按期闭环销账。对辖区内街道安全检查上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相关路径，做好衔接和调查处置工作。

（四）组织或参与联合检查督查巡查工作

按要求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跨部门联合检查。根据市局和区安委办的部署要求，组织或参与相关的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督查、巡查等工作，强化高风险行业作业过程综合监管，配合完成禁毒、反恐、消防等单位的交办任务和其他部门牵头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五）做好其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

根据上级部署，按要求完成市局组织开展的跨区域交互检查、相关专项行动执法检查，对数字化平台产生许可备案、隐患整改等异常情况的智能预警提示开展触发式监管；依托区危化品联席会议制度，对区内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强化与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衔接工作。

为确保全年执法工作顺利实施，区应急局将结合年度计划，对未列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的执法检查工作，列入季度、月度执法检查计划，合理分配每月检查任务，并根据统计分析情况对季度、月度计划动态调整。

附件 1：2025 年虹口区应急管理局执法计划安排表

附件 2：2025 年虹口区应急管理局重点单位名单

附件 3：2025 年虹口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工作量核算

附件 4：2024 年虹口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工作小结

附件 1

2025 年虹口区应急管理局执法计划安排表

执法检查事项	执法检查安排（115 家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重点工业企业执法检查（7 家次）					2	2	2	1				
重点商贸企业执法检查（43 家次）	4	3	4	4	4	5	4	4	5	3	2	1
加油站专项执法检查（16 家次）				4	2	2		4	2	1	1	
近三年亡人事故企业专项检查（3 家次）					1			1	1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单位“证后监管”三年全覆盖检查（17 家次）	4	5	8									
甲醇燃料专项执法检查（10 家次）	1						2	2	3			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专项执法检查（6 家次）					2	2	2					
园区、楼宇及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等一般单位执法检查（11 家次）	1	3	2	3	1	1						
区属国有企业专项执法检查（2 家次）							2					
合计（115 家次）	10	11	14	11	12	12	12	12	11	4	3	3

附件 2

2025 年虹口区应急管理局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一、区重点工业单位（7 家）	
1	上海德凯仪器有限公司
2	上海虹口制衣有限公司
3	上海欧菲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	尼赛拉传感器有限公司
5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6	上海凯司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美华印刷装订厂有限公司
二、区重点商贸单位（43 家）	
1	上海曲阳生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	上海上外迎宾馆有限公司
3	上海柏阳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	国药集团健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6	上海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7	上海置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
9	上海世纪联华江湾超市有限公司

10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11	上海榕辉家具有限公司
12	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3	上海伟峰汽车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瑞虹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	上海嘉福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6	上海循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上海九龙宾馆有限公司
18	上海尚九一滴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	上海达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宝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1	北京桔子水晶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22	上海醉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3	上海佰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4	上海新兴旺国际服饰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兴旺服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6	上海满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7	上海森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	上海六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	上海金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32	上海嘉福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	星外滩（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4	上海丰诚虹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	上海智互物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6	上海畅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	北京戴德梁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8	上海春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9	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0	上海上实海云置业有限公司
41	上海老场坊创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42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43	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分公司
三、加油站（16家）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零售分公司第十一加油站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海明加油站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天宝加油站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大连路加油站
5	上海元迅贸易有限公司溧阳路加油站
6	上海九环大众油气供应有限公司
7	中石化胜利加油站

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零售分公司第六加油站
9	上海爱使东方油气站有限公司
10	上海虹口中油华鑫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1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零售分公司第八加油站
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虹建加油站
1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凉城加油站
1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群帆加油站
15	上海中油晟隆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1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新市南路加油站
四、近三年亡人事故企业（3家）	
1	上海宝丰联大酒店有限公司
2	上海美博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上海虹腾环境保洁有限公司

附件 3

2025 年虹口区应急局执法工作量核算

2025 年虹口区应急管理局执法计划中计划检查的家数为 115 家次，以下为工作量核算依据:

一、总法定工作日。按照应急部《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要求，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2025 年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为 248 天（全年总天数 365 天-法定公休日 104 天-法定节假日 13 天=248 天），区应急局执法大队在编一线行政执法人员 5 名。因此，2025 年总法定工作日为 1240 天（248 天/人×5 人=1240 天）。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区应急局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配合开展有关专项检查、专项整治、联合检查等；办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落实执法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及信息公开等工作；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按照前 3 年平均数测算，2025 年其他执法工作日约 575 天（5 人×115 天=575 天）。

三、非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下列工作和事项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值班；参加党群活动；执法大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参考前 3 年平均数测算，2025 年非执法工

作日约520天（5人×104天=520天）。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2025年监督检查工作日为145天(总法定工作日1240天-其他执法工作日575天-非执法工作日520天=145天）。

五、年度计划执法检查家次。按照“每年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数量与监督检查工作日之比不得小于0.75”测算，年度计划执法检查115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145天×0.79家次/天=115家次）。经研究，2025年计划执法检查总家次为115家次。其中：重点检查69家次，一般检查46家次。

附件 4

2024 年虹口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工作小结

一、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

根据《虹口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全年累计检查工贸、危化生产经营等单位共计 242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180 余条，已全部整改完毕。对照年度执法计划检查数 170 家次，全年检查家次完成率 142.9%。其中检查重点单位 115 家，重点覆盖率 100%，已完成本年度执法计划。今年累计事前行政处罚 52 起，总罚没款约 97.19 万元，罚没款金额较去年增长约 44.7%。今年共向应急部报送 4 起处罚典型案例，都被评定为合格案例。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检查的单位、事项及行政处罚决定。

二、依法查处生产安全各类事故

今年以来，我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共调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 6 起，其中 3 起死亡，3 起重伤。事故处罚立案 16 起，罚没款约 190.75 万元，建议刑事追究 2 人。真实准确及时统计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依法依规开展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决定。

三、切实做好重点时段及活动赛事安全生产保障工作

一是在法定节假日、大型活动、重要纪念日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安全检查，配合安委办协调好区领导带队安全检查等重点工

作。二是针对工贸、危化重点行业领域，在旅游节、劳动节、国庆节及进博会等时段前制定专项检查保障方案，开展重点执法事项检查。三是对上帆赛、易跑精英赛、上海国际光影节、上艇会、旅游节搭台、航运论坛、进博会北外滩直播室搭设等多项大型会议及活动做好应急预案审核及临时搭建的现场安全生产指导及监督，有效保障会议活动安全举办。

四、努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一是在对工贸行业执法对象开展进一步筛查的基础上，确定重点检查单位。二是持续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排摸工作和申报工作。三是积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了工业企业、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共计检查三类企业76家次，并参加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ODS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5家次。四是持续推进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全年组织三级标准化企业的创建和复评23家，均通过。五是推进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及修复工作，本年度对被行政处罚单位积极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及修复告知。六是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在执法实践中强化执法普法，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合规建设、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集中开展授课培训，进一步夯实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七是指导街道巩固基层力量，通过月度街道安监队长例会、街道坐班等模式，强化与各属地街道的联动，帮助街道履行好十六项重点执法工作，落实好街道上报检查问题

的衔接处置，以推动区和街道查查衔接、查罚衔接。

五、积极推进各项专项工作

一是全面深入开展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管理评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专家指导服务、教育培训机构专项检查、执法总队交互检查、厂房仓库专项检查、甲醇燃料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假证专项行动等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二是统筹协调开展了易制毒化学品相关事业单位常态化排查工作、国安办每月安全形势分析、地空联联合检查、北外滩市级旅游度假区专项推进和各类评优评奖企业安全审查等配合工作。